

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合同的生效条件：自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- 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、国家有关政策变化、交易对方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，影响最终执行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- 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：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1、合同当事人

发包人：淮北恒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

承包人：中铁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

2、签署时间：2023年4月27日

3、签署地点：淮北市相山区淮北恒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

4、合同标的：御龙国际项目二期工程

5、合同金额：暂定3亿元(最终以竣工结算审计为准)

6、合同工期：700日历天

二、交易对方介绍

(一) 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淮北恒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

2、法定代表人：李倩

3、注册资本：5000 万元人民币

4、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，物业服务，经销工矿配件、建筑材料、钢材，企业管理咨询服务，土地复垦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，土石方工程施工，矿山工程施工，矿山开采，石材加工及销售，新型环保建材加工及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5、注册地址：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 306 号时代公寓 505 室

6、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：公司与淮北恒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二）类似交易情况：最近三年公司与淮北恒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。

（三）履约能力分析：

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显示，淮北恒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，资信良好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具备合同履行能力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交易主体

发包人：淮北恒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

承包人：中铁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

2、合同价格：暂定 3 亿元(最终以竣工结算审计为准)

3、定价依据：公司子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和招投标定价为基础协商确定。

4、资金来源：自筹

5、各方的权利与义务

发包人权利义务：（1）监督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工程；（2）提供施工场地、工作条件、办理开工手续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等。

承包人权利义务：（1）按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；（2）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建设任务。

6、项目建设范围和内容：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57,418 平方米，其中地上面积 121,221.80 平方米，地下面积 31,710 平方米，包括 25#、26#、28#-38#共计 13 栋楼。

7、结算方式：工程结算价=图纸范围内承包的工程造价+设计变更+经济签证。

8、履行期限：700 日历天。

9、违约责任：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情形的，应承担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（或）延误的工期。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的违约责任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。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该合同如能顺利履行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拓展同类业务产生积极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本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收入，最终利润贡献和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。

2、上述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，此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形成业务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上述合同已对合同各方违约责任、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，但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、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，影响最终执行情况。

六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该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1、双方签字盖章合同文本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